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6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2536/2025

涉及罪名：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張國治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董小艷（女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L3423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福建省；中國澳門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壹條鎖匙；----------

---壹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OPPO，兩張 SIM 卡。----------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主任檢察官

張國治

首席書記員

袁穎芝